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2/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蔡素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長級人員的架構

- 2004年3月，事務委員會獲簡介有關調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首長級人員的架構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原有的兩個常任秘書長之外，開設一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任秘書長(環境)”)新職位。根據以往的組織架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下稱“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協助局長制訂和推行屬於環境和運輸範疇的政策事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自2002年7月成立以來，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的職責範圍增加了多項長遠而目標明確的新施政措施，其中包括與廣東省政府攜手合作以共同落實新的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嶄新及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和計劃、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擬議合併、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鑒於責任重大且涉及的職務既重要又廣泛，政府當局建議把環境及運輸科分為環境科和運輸科，各由一名專責的常任秘書長出任主管。因開設常任秘書長(環境)職位而增加的開

支，將會藉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後所節省的開支得以抵銷。現時的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的職銜將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5. 委員對該建議持不同的意見。雖然有部分委員支持應預留更多資源作環保用途，以及確保各項已獲通過的政策能如期和有效地推行，但其他委員則質疑為何要把環境保護及運輸範疇的工作分開，因為把該兩個範疇的工作交由一名常任秘書長負責的建議最初是由政府當局提出，藉以使這兩個範疇的工作能夠更加一體化。他們亦不同意把合併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後節省的開支用以開設常任秘書長(環境)的新職位。委員指出，在目前政府出現財政赤字的經濟情況下，公眾對於在政府內部增設新職位的任何建議均非常敏感，尤其對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為然。然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28日及5月14日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並獲得通過。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6.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在維港兩岸進行的填海工程所造成的影響，而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是共分五期的《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其中的第四期。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旨在提供土地以建造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P2道路網等的運輸基建項目，及重置現有的海傍設施(例如為中區樓宇供應冷卻用水的抽水站、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亦會包括興建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軍事碼頭、將來的地鐵港島北線，以及機場鐵路和東涌線的掉頭隧道。因應所接獲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把建議的填海面積由38公頃縮減至23公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4月28日和2002年6月21日通過撥款為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施工。工程合約於2003年2月10日批出，而合約所訂的填海面積為18公頃。

7. 2003年2月，保護海港協會就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最後階段)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2003年9月，保護海港協會就政府關於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所作的決定再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同時要求向工程發出暫緩令。此舉令各界就填海工程對海港所造成的影響產生極大的爭議。鑒於事件所引起的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項。此外，工程界專業人士、環保組織及交通運輸業人士亦曾獲邀就此事項表達意見。

8.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部分的團體代表並不反對在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內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藉以紓緩干諾道中／夏愨道／告士打道走廊的交通負荷，但當局須把填海範圍縮至最小。然而，有團體代表亦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因為所預期的交通量並非很高。委員建議，與其進行填海工程以提供土地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負荷，例如劃一3條過海隧道收費及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為進一步縮減填海範圍，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縮小為興建抽水站及解放軍的軍事碼頭而

須填取的土地面積，因為該等設施預期會佔地4公頃。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諮詢解放軍，以確定是否需要興建該軍事碼頭。

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

9. 東涌及沙角尾的河道環境分別因為挖掘工程和河流渠道化而遭受破壞的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私人發展計劃及防洪工程對河流的自然生境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23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等遭破壞河道的修復計劃以及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的措施。委員察悉，有意見認為，採用河流渠道化作為防洪措施可能會令若干瀕臨絕種的稀有品種淡水魚類的生存受到威脅，而許多渠道化工程的設計則規模過大。部分委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採用一個較全面的方案，例如保留濕地和栽種植物以改善排水功能。然而，其他委員則認為，把河流渠道化是有效的防洪方法，但須小心確保在防洪及保護生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人口較稠密的地區採用渠道化方案，而在沒有人居住的地區則採用較符合生態效益的措施。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可能會對河道的自然生境造成無可補救的破壞的非法活動，並應鼓勵市民舉報該等非法活動。

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

10. 事務委員會獲簡介政府當局在進一步改善海岸公園管理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政府當局建議，將那些被發現在海岸公園內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拘捕及遣返內地，並扣留他們的漁船，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部分委員雖然同意此建議是朝着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但卻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香港法例對該等漁民提出檢控，以取得較大的阻嚇作用。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爭取與本地漁民合作，協助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在海岸公園內未經許可的捕魚活動。有關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派人手加強巡邏，並應嚴格執法，對付那些被發現對珊瑚及其他重要的海洋生物造成傷害的海岸公園遊人。

廢物管理

11. 本港現時共有3個堆填區供棄置廢物之用。該等堆填區共佔地270公頃，建造價為60億元，而每年的營運開支則為4億元。在八十年代進行規劃時，當局預期該等堆填區可應付本港的棄置廢物需求至2020年。然而，由於須處置的廢物量不斷增加，該等堆填區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為快。在2003年，棄置於該3個堆填區的廢物約達650萬公噸，其中53%屬都市固體廢物、38%屬拆建廢物，而9%則屬於特殊廢物(例如淤泥和動物屍體)。如果廢物量繼續按現時的趨勢增長，現有的堆填區只可以維持7至11年。為此，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處理各類廢物的措施，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及拆建廢物。

12. 在研究拆建物料的管理時，委員察悉，由於現時缺乏填海工程，香港對該類物料並無需求。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各有關當局及私人承建商研究可否將該等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另一個鼓勵把拆建物料循環再用的可行方案，是防止將該等物料棄置於堆填區。因此，委員支持早日實施堆填區收費，但政府當局必須諮詢各相關行業，尤其是廢物運輸商，以期就各項問題(例如收費安排)取得共識。

13. 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按照該計劃，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接收設施棄置拆建廢物分別須繳付每公噸125元、100元及27元的費用。大型拆建廢物產生者須直接向政府繳付堆填區費用，而源自零散裝修工程的廢物的堆填區費用，則由廢物運輸商負責收取。委員雖然表示原則上支持該法案，但察悉廢物運輸商仍然反對收費安排，因為規定他們負責向小型廢物產生者收取廢物處置費用，可能令他們出現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部分委員認為，該項規定不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因為廢物運輸商並非廢物產生者，只是參與運送廢物。部分委員質疑釐定處置費用所依據的準則，而其他委員則提醒政府當局，實施收費計劃可能令違例傾卸垃圾的問題惡化。儘管如此，他們同意該法案的細節詳情應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14. 紅灣半島的發展商可能將該屋苑新建的大廈拆卸一事，令市民廣泛關注是否有需要制訂措施，避免和盡量減少私人建築工程產生拆建物料。委員得悉政府當局已致函有關的發展商，促請他們不要把該屋苑拆卸，因為從廢物管理角度而言，此舉極為不當。然而，委員質疑該函件的成效，因為從商業角度而言，發展商只會致力於如何獲取最大的金錢利益。此外，他們又關注到，引入廢物處置收費對減少拆建物料不會有很大效力，因為相對於物業發展的豐厚利潤，該等收費可謂微不足道。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本港的企業推廣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組應制訂一套關於社會責任的指引，令在這方面表現不佳(例如任意拆卸其發展項目)的發展商不得參與競投公共工程及土地拍賣。

15. 在推動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方面，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加強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支援、撥出土地進行廢物回收工作、加強社區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與商界和區議會合作等各方面的工作。但委員認為該等措施過於零碎，未能全方位對付廢物問題。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廢物管理政策。

16. 在審議兩項為6個市區堆填區繼續進行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的撥款申請的過程中，委員對已修復堆填區的監測工程的高昂經常費用表示關注。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堆填區營辦商研究是否可把費用進一步調低，並致力善用該等市區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因為該等堆填區的位置適中，較易與氣體供應公司聯網。然而，最終的解決方法還是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從而減低對堆填區的依賴。委員又

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把已修復的堆填區預留作實益用途，例如提供土地以發展需求甚殷的康樂設施。

淨化海港計劃

17.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發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藉以評估市民對當局首選方案的意見。根據該方案，現有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會擴建及改善，把整個淨化海港計劃覆蓋範圍內的所有污水集中進行化學處理，並會興建新的生物污水處理設施。鑒於維港地區人口增長速度的不明朗因素、興建生物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龐大開支和額外用地，以及為整個淨化海港計劃覆蓋範圍內的污水提供化學處理和消毒所要達到的水質標準，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在第一階段(即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政府當局將會興建多條深層隧道，把港島北及西區的污水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並會擴建該廠，以便把整個淨化海港計劃覆蓋範圍內的所有污水集中進行化學處理，同時亦會加快興建污水消毒設施。在第二階段(即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政府當局將會在現時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興建新的生物污水處理廠。

18. 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重要性和深遠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建議的4個月諮詢期(即2004年6月21日至10月20日)延長至2004年年底。為方便日後就此事項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亦決定邀請各有關方面(包括環保組織)與委員交換意見。為此，事務委員會已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空氣質素

19. 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建議，為停車後仍須保持引擎運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按該建議，政府當局須預留7,000萬元(即就3 500部相關車輛而言，每部約需20,000元)以支付有關的安裝費用。委員雖然歡迎該建議，但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車主可選擇為其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或將其車輛更換為較環保的歐盟III期新型號車輛。後者可更有效改善空氣質素，但無須額外動用財政資源。

20. 為加快減少柴油汽車排放的微粒和氮氧化物，政府當局自2001年起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同步把歐盟III期無鉛汽油規格定為法定規格，並規定歐盟III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為新登記車輛的最低的法定標準。由於歐盟將由2005年1月1日起把汽車燃料規格收緊至歐盟IV期的規格，以便作好準備，於2006年1月實施歐盟IV期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年1月1日起，與歐盟同步把歐盟IV期的無鉛汽油規格定為法定規格。從環境角度考慮，委員支持該項建議，但擔心此舉可能令產品成本增加。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像以往各次提升汽油規格一樣，盡力確保提升無鉛汽油規格不會導致汽油零售價格上升。

2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計劃提出的法例修訂，以便就於本港出售的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登記及強制標籤計劃。該計劃實際上是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於2010年或之前，把區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55%(以1997年的排放水平為參照基準)。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登記及強制標籤計劃，但亦強調必須徵詢受影響行業的意見，因為登記商在申請登記時，必須出示有關的測試報告、產品資料和其他所需的數據作為支持文件。再者，未能遵行建議的登記及標籤規定可被處罰款50,000元至100,000元及監禁最多6個月。委員關注到，測試費用及登記費或會導致產品價格上升，最終須由消費者承擔有關的費用。

其他

2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有關《生物多元化公約》及《關於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納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宜，以及船隻產生的廢油等事宜。

23. 在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包括5次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S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3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日期	2004年7月2日